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一、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1
二、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

一、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 要 求	1.严禁引进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产品，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行业发展。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和落后产能，杜绝产业转移变为污染转移。 2.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1.《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水	1.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2.黄河干流除依法审批保留的排污口外严禁新增排污口，黄河支流和重点入黄排水沟除批准保留的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外，一律不得新增排污口。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气	1.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 2.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土壤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依法关闭拆除。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A1.2 限制 与 规 定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的 要 求	大气	1.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重点区域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纳入规划的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2.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持续巩固扬尘治理成效。推动全市规模以上的水务、交通、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施工工地、砂石料厂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管理执法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鼓励工地聘用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施工扬尘治理。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风大天气停止户外施工作业。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土壤	1.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年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相关责任人应当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	生态	做好“守、退、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守”是指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及河湖岸线管控要求；“退”是退出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退耕、渔还湖、湿地；“补”是指对已破坏的河湖岸线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河湖岸线清理复绿。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水	1.取缔非法排污口、纳管范围内直排口、废弃排污口和其他不合规的排污口。 2.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 3.到2025年，完成全市26个“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和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气	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水	1.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总氮、总磷排放控制。 2.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利用率达到43%以上。	1.《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吴忠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气	1.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细化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实现重污染“削峰降速”。 2.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完善并利用烟气在线监测、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电量监控等手段，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 3.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和规模，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切实降低煤炭消费量，不断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4.到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臭氧年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PM10年均浓度稳定达到6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2.5年均浓度稳定达到30微克/立方米以下，实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标准以上天数比例达到85.5%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削减比例全部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要求。 5.到2025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 6.重点区域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GB28662.012）。 7.石化企业应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等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1./2./3./5.《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6.《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7.《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A2.2 现有源提 标升级改 造及淘汰 退出	土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 2.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和有机肥应用，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实现减量增效，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 3.到2025年，地级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 4.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6条)； 2.《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4.《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资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 2.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重点河湖治理，实施苦水河等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增强河湖生态调节能力，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持续推进河湖库塘清淤，探索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 2.按照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对生态功能受损的河湖缓冲带实施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加强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功能，促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和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 3.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生物名录和保护等级，依法严惩破坏重点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的违法行为。针对不同物种的濒危程度和致危因素，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保护措施，全方位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2.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必需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加快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3.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 2.对全市燃煤锅炉（35蒸吨以上）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4.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淘汰关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 5.铸造、轧钢、石灰等涉工业炉窑行业根据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组织实施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土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县（市、区）政府应严格管控临时渣场及堆场用地审批，督促固废产生企业加快综合利用。 2.提高矿井水、煤矸石、煤泥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因地制宜利用煤矸石等推进采煤沉陷区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吴忠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 3.《吴忠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3.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p> <p>4.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比例达到50%。</p>	4.《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资源	<p>1.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p> <p>2.坚持从实际出发，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按照“以供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工程。</p> <p>3.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严格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即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水重复利用率≥83%(不含电厂)。</p> <p>4.以盐池、同心、红寺堡等地为核心区域，聚焦肉牛、滩羊、酿酒葡萄、黄花菜、枸杞、小杂粮、亚麻籽、中药材、文冠果等产业，适当发展奶牛养殖，加大饲草种植面积，合理优化粮经饲产业结构，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现代农业节水技术。</p>	<p>1./2.《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p> <p>3.《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p> <p>4.《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p>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市场和法治手段，加大钢铁、煤电、水泥熟料、铁合金、活性炭、电石、焦化、氯碱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p> <p>2.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和“僵尸企业”清出长效机制，加快清理钢铁、煤电、水泥熟料等低端低效落后产能。持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环保审批手续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清理整治，严防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反弹现象。</p> <p>3.深入开展工业无组织排放整治，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p> <p>4.推进危险废物“互联网+”收集网络建设，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收集运营效率，实现危险废物收集的信息化管理。</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2./3.《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p>
	A3.1 联防联控 要求	<p>1.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p> <p>2.积极推进工业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存量。强化垃圾填埋场、大型煤堆、工业堆场的监督管理，对堆场扬尘治理持续保持定期检查、巡查力度，确保不合规堆场动态清零。</p> <p>3.在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区）、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盐池县）、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青铜峡市）、宁夏同心工业园区（同心县）各建设1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PM_{2.5}、PM₁₀，其中太阳山开发区和盐池工业园区各增加VOCs、氨、硫化氢监测项目。</p> <p>4.PM_{2.5}和O₃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_x、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 <p>5.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加大奖补等措施，压减消耗过多资源、占有大量要素、污染生态环境的低端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支持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p>	<p>1./2./3./5./7./8./9.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p> <p>6.《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6.严格控制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和焦化、电石、氯碱等重污染行业总产能；重点调控钢铁、电解铝、水泥、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产能，按照高耗能行业产能和能耗置换有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p> <p>7.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低散乱污”企业烟尘治理，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工业无组织排放整治，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p> <p>8.持续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025年底前，市区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75%以上。</p> <p>9.建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与排污许可管理相衔接的污染源监测体系，推动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等排放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到2025年，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涉VOCs废气排放口全部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数据联网。</p>	
	土壤	<p>1.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p> <p>3.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重金属“十四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3.《吴忠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资源	<p>1.按照财力可承受、群众能接受、社会能感受的原则批次推进近郊、农村地区煤改电供热改造，坚决遏制已完成“双替代”区域散煤复烧</p> <p>2.强化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等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p> <p>3.加快推进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通过立法将中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让中水回用有法可依。将中水回用纳入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建立中水回用保障机制，对中水明确定价，保证合理的投资回报和运营收益，扩大中水的使用范围；建立中水替代自然水源和自来水的成本补偿机制与价格激励机制，使自来水、污水及中水三者之间形成合理的比价。</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p> <p>3.关于印发《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p>
A3.2企业 及园区 环境风 险防 控要 求		<p>1.将考核结果与企业环保信用挂钩，建立生态环境“黑名单”制度，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p> <p>2.到2025年，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涉VOCs废气排放口全部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数据联网。</p> <p>3.到2025年，工业园区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p> <p>4.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p>	<p>1.《吴忠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p> <p>2.《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p> <p>3.《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4.《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A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A4.1 水资源 利用 效率 总量 及 效率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2025年，单位GDP用水量降低15%。 2.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中水设施净化后，逐步替代城区绿化用自来水，节约水资源。鼓励工业园区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直接利用再生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3.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配置，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循环冷却、城镇绿化、河湖生态补水、市政杂用。火电、石化、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3.《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A4.2 能源 利用 效率 总量 及 效率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12%。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2.到2025年，全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3.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4.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二、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30210001	利通区黄河岸线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金积镇、板桥乡、古城镇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不得在金积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金积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65条、第66条、第67条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11条、第12条、第18条要求执行。3.宁夏黄河青石段大鼻吻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宁夏吴忠黄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	/
ZH64030210002	利通区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金银滩镇、高闸镇、巴浪湖农场、扁担沟镇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2.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自动监测预警。	/
ZH64030210003	利通区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扁担沟镇、孙家滩管委会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2.执行市级公益林类别相应市级总体管控要求。3.加强单元内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单元内产业布局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须开展主体功能适应性评价；现有产业园区应逐步按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改造。	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严厉打击变相排污违法行为，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收集还田利用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快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场(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生产加工有机肥。	/	/
ZH64030210004	利通区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扁担沟镇、孙家滩管委会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2.执行市级公益林类别相应市级总体管控要求。3.加强单元内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单元内产业布局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须开展主体功能适应性评价；现有产业园区应逐步按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改造。	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严厉打击变相排污违法行为，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收集还田利用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快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场(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生产加工有机肥。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30220001	利通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金银滩镇、高闸镇、巴浪湖农场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2.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依据《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发〔2018〕35号)。	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
ZH64030220002	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金积镇、扁担沟镇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2.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依据《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开展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设施和项目活动。(依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市区城市建成区燃煤污染的通告》)4.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发〔2018〕35号)。	1.现有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应限制开展清洁能源改造。2.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3.区域涉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4.新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达到一级A。5.对区域内污水排放口进行全面整治,实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杜绝污水直排。	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
ZH64030230001	利通区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扁担沟镇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	/	/
ZH64030230002	利通区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孙家滩管委会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	/	/
ZH64030310001	红寺堡区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2.单元内有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庄集乡)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先保护单元								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ZH64030310002	红寺堡区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太阳山开发区)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2.单元内有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	/	
ZH64030310003	红寺堡区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有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国家一级公益林、沙泉饮用水源地、红坡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3.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A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自动监测预警。	/
ZH64030310004	红寺堡区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	中部防沙治沙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有太阳山湿地公园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2.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	/	/	1.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2.严禁高盐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或间接排入黄河。对高盐水晾晒场建设和运行过程加强环境监管及环保措施的落实，防止造成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3.维护苦水河源头区水源保护地水体功能。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30310005	红寺堡区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新庄集乡	中部防沙治沙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红寺堡区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2.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3.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	/	/	/
ZH64030310006	红寺堡区酸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柳泉乡、太阳山镇	中部防沙治沙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2.单元内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	/	/
ZH64030320001	红寺堡区太阳山开发区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太阳山开发区)	煤化工和镁合金材料产业基地，轻工及农副产品加工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不得开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等范围内的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活动。2.苦水河现状为劣V类水体，开发区要加大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治理，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确保太阳山段稳定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3.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4.按照“一区一热源”建设，以热定电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5.开发区企业应从废水深度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废气高效节能治理、固体废物高效利用等方面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1.苦水河现状为劣V类水体，开发区要加大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治理，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确保太阳山段稳定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2.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3.开发区内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4.按照“一区一热源”建设，以热定电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取消分散燃煤锅炉；5.开发区企业应从废水深度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废气高效节能治理、固体废物高效利用等方面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1.开发区主要风险源为甲醇罐和轻质燃料油罐；合理规划企业设施布局，严格落实风险预测中一二级终点浓度范围要求；合理规划危险物质运输方案；加强风险源管理，建立信息库，建立风险预警、监控，设置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2.单元内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做到污水达标排放，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	1.园区工业单位GDP水耗不高于120立方米/万元。2.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GDP能耗不高于1.8吨标煤/万元；4.加快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新鲜水水耗；5.提高产业布局的集聚度和集群化，构筑比较完整的产业链，清退园区内“小散乱污”及处于长期停产或倒闭状态的僵尸企业，增加土地的利用效率。
ZH64030320002	红寺堡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红寺堡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2.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依据《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3.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现有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后开展清洁能源改造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红寺堡区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ZH64030320003	红寺堡区同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建设。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及未列入的产业，但不符合该园区各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规划产业链延伸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3.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4.不得新建、改(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5.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1.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2.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准入项目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1.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3.涉危险废物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资源利用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2.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1.5倍替代。
ZH64030330001	红寺堡区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大河乡,新庄集乡	中部防沙治沙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	/	/
ZH64030330002	红寺堡区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	/	/
ZH64032310001	盐池县哈巴湖国家及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花马池镇,高沙窝镇,王乐井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国家一级公益林、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花马湖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3.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A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32310002	盐池县哈巴湖国家及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青山乡、花马池镇、王乐井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国家一级公益林、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花马湖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3.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A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	/
ZH64032310003	盐池县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惠安堡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有太阳山湿地公园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3.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	1.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2.严禁高盐水直接或间接排入黄河。对高盐水晾晒场建设和运行过程加强环境监管及环保措施的落实，防止造成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3.维护苦水河源头区水源保护地水体功能。
ZH64032310004	盐池县刘家沟水库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惠安堡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3.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该区域为优先保护区，应保障粪污有效处置，减少堆放比例，做好相应防渗工作。	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自动监测预警。	1.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2.严禁高盐水直接或间接排入黄河。对高盐水晾晒场建设和运行过程加强环境监管及环保措施的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落实,防止造成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ZH64032310005	盐池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高沙窝镇、花马池镇、王乐井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国家一级公益林、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部毛乌素沙漠防风固沙生态生态保护等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3.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5.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6.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	1.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A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2.临近自然保护区应开展保护区大气、水环境现状监测,根据监测情况调整企业废气、废水排放标准,使区域大气、水环境达标。	/	/	/
ZH64032310006	盐池县海子井自治区级湿地公园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海子井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	/	/
ZH64032320001	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高沙窝镇	国家重点开发区域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不得开展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的项目活动,不得开展高水耗、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依据《盐池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3.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2.加快区域内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3.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4.区域涉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1.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设立100m以上的绿化隔离带。在道路两旁种植防护林带(依据《盐池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2.在工业区和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之间设立生态保留区,并在靠近工业区一侧设置500m的绿化防护带(依据《盐池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3.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4.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控制在吴忠市下达指标以内。5.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治因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6.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64032320002	盐池县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花马池镇	国家重点开发区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盐池县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
ZH64032330001	盐池县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王乐井乡、花马池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
ZH64032330002	盐池县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麻黄山、冯记沟乡、大水坑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
ZH64032330003	盐池县一般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高沙窝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
ZH64032410001	同心县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下马关镇、韦州镇、田老庄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A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保护单元					点生态功能区			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ZH64032410002	同心县小洪沟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河西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2.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4.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	/	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自动监测预警。	/
ZH64032410003	同心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田老庄乡,河西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中部干旱半干旱水土流失、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3.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5.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6.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	/
ZH64032410004	同心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河西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2.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	/
ZH64032410005	同心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下马关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中部干旱半干旱水土流失、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3.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5.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样性。6.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ZH64032410006	同心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张家塬乡,王团镇、马高庄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中部干旱半干旱水土流失、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3.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5.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6.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	/
ZH64032410007	同心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兴隆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2.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3.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4.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	/
ZH64032410008	同心县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下马关镇、豫海镇、王团镇、河西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2.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自动监测预警。	/
ZH64032420001	同心县同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豫海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依据《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3.不得开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等范围内的项目活动。4.单元内工业园区应按照最新版《市场准入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清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引入工业企业项目。			
ZH64032420002	同心县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豫海镇、丁塘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ZH64032430001	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韦州镇,下马关镇、田老庄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ZH64032430002	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王团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ZH64032430003	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张家塬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ZH64032430004	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兴隆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38110001	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 峡口镇	北部平原绿洲生态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区域内宁夏青铜峡鸟岛国家级湿地公园、黄河岸线等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3.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自然保护区现状。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A标准, 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	/
ZH64038110002	青铜峡市黄河国家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大坝镇, 陈袁滩镇、峡口镇	北部平原绿洲生态区; 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开发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引黄灌区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黄河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黄河卫宁段兰州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青铜峡镇饮用水源地、宁夏黄河青石段大鼻吻水产生种质资源保护区、小坝东区水源地、大坝水源地、广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适当容纳和发展标准化养殖业和设施农业。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A标准, 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	/
ZH64038110003	青铜峡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镇、峡口镇、大坝镇	北部平原绿洲生态区; 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开发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2.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3.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建立区域监管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监测网, 加强部门数据共享	/
ZH64038110004	青铜峡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邵刚镇、莲湖农场、叶盛镇	北部平原绿洲生态区; 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开发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2.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建立区域监管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监测网, 加强部门数据共享	/
ZH64038110005	青铜峡库区国家重要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	北部平原绿洲生态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38120001	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镇、陈袁滩镇、小坝镇、大坝镇	北部平原绿洲生态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建设。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及未列入的产业，但不符合该园区各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规划产业链延伸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3.区块三泰宁新村、陈滩村七队、杭萧片区及红星村居民未搬迁之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企业。4.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5.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依据《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6.不得新建、改(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7.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p>	<p>1.PM_{2.5}和O₃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_x、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2.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准入项目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3.农药类项目，除严格落实宁环发〔2017〕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医药类等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外，还须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环境准入要求”中关于“农药医药类—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高水平建设，鼓励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的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农药项目”的相关要求。</p>	<p>1.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应采取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3.涉危险废物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4.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极高环境风险(IV+)且毒性终点浓度-1/(mg/m³)范围有居民区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区块一，区块一中的远期发展五号用地不得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IV+类项目；区块二和区块三不得引进化工建设项目或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5、区块一边界外延2.5km范围的环境风险管控范围内禁止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区。</p>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资源利用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2.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1.5倍替代。</p>
ZH64038120002	青铜峡市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镇、邵岗镇、峡口镇	北部平原绿洲生态区；农产品主产区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2.新建天然气锅炉需配套低氮燃烧装置。3.区域内相关石油分公司和加油站等应完成油气回收，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未完成的实施关停。4.允许甘城子葡萄酒黄金产区建设高标准酒庄。5.适当容纳和发展标准化养殖业和设施农业。</p>	<p>PM_{2.5}和O₃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_x、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	/	/